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及增设延时保育费项目的通知

云发改规范〔2021〕2号

县各公办幼儿园：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及增设延时保育费项目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1〕1号）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县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3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及增设延时保育费项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按照渝发改规范〔2021〕1号文件精神，分三年逐步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政府最高指导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办幼儿园等级及原收费标准 | | | 调整标准（元/生·月） | | |
| 办学等级 | 办学  形式 | 收费标准  （元/生·月）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一级幼儿园 | 全日制 | 400 | 480 | 540 | 600 |
| 二级幼儿园 | 全日制 | 300 | 400 | 450 | 500 |
| 三级幼儿园 | 全日制 | 200 | 320 | 360 | 400 |
| 未定级或未达等级 | 全日制 | 120 | 160 | 180 | 200 |
| 备注 | 1．未提供午餐午睡的收费标准，按照同等级全日制收费标准的70%收取；  2．寄宿制（含住宿费）收费标准在同等级全日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  3．市级示范幼儿园可在一级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5%。 | | | | |

二、增设延时保育服务性收费项目

增设延时保育费服务性收费项目，延时保育时间原则上为上学日下午正常放学后进行，具体服务时间由各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家长需求等弹性确定，原则上每天不超过2小时，收费标准为5元/生·小时，半小时以内免费，按月结算。

该项服务性收费应当坚持自愿原则，严禁强迫幼儿参加。延时保育服务的主要内容应以看管和幼儿自主游戏为主，不得开展兴趣班、文化课等具有小学化倾向的内容。延时保育费收入主要用于参与延时保育服务的保育人员补助、保障幼儿园开展延时保育服务开支。

三、工作要求

（一）分年逐步实施。各公办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政府最高指导价标准内确定的年度具体收费标准，三年内逐步执行到位。

（二）确保社会稳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认真做好政策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社会稳定。

（三）完善配套政策。各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幼儿园收取赞助费以及各种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及时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切实纠正和制止乱收费行为，维护幼儿家长权益。

（四）提高保教质量。加强对幼儿园相关工作的指导、监督，幼儿园应改善办园条件，不断提高办园水平，提高保教质量。

四、执行时间

从调整的各年度秋季开学起执行。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2021年8月27日